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年8月刊)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物流标准动态】

- 02 国家发改委印发 2019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 02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启动会在南京召开
- 03 《食品供应链溯源区块链应用规范》团体标准起草研讨会在青岛召开
- 04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团体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4 《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5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团体标准发布

【相关新闻】

- 05 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
- 06 交通部：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通过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要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意见》指出，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要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遵循规律、顺势而为，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意见》提出，要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具体要求包括：

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

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

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意见》同时要求，要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

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标准动态】

国家发改委印发 2019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2019 年 8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2019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 18 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涉及逆向物流、快递物流、数字仓库、医药物流、应急物流、出版物流等物流基础、服务、管理，以及托盘和货架等物流装备标准。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http://www.chinawuliu.com.cn/>) 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启动会在南京召开

2019 年 8 月 21 日，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牵头修订的《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启动会在南京成功召开。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总干事郭威主持。浙江英特、礼来、丽珠医药、国药等起草单位参加了本次会议。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常务副组长秦玉鸣首先强调了修订此项国标的重要性，旧版国标经过 5 年的大力推广后让整个中国的药品冷链运作水平有了比较显著的进步，此项国标不仅得到了行业企业的认可，同时也得到了国家局、地方局的认可。

作为标准主起草单位，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邵越炯会议上讲到新版标准内容较旧版变动较大，并且随着《疫苗管理法》的发布，标准中出现了与法规不符的内容，例如温度记录保存时限要求等内容，后期在修订过程中将完善相关内容。

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新颜介绍了标准的修订内容、开展标准修订的原因，并对国标新旧版对比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国标委要求 5 年进行标准的复审，另外旧版标准内容已出现和新版 GSP 条款不协调甚至相矛盾的条款，部分条款规定滞后于行业发展水平等原因最终决定启动标准的修订工作。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对标准草案的术语定义、收货环节、航空运输、仪器校准、设施设备验证等存在问题比较多的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会议的最后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分工。

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全面启动。

(来源：本刊编辑)

《食品供应链溯源区块链应用规范》团体标准 起草研讨会在青岛召开

2019年7月30日，《食品供应链溯源区块链应用规范》(项目编号：2019-TB-006)团体标准起草研讨会在青岛顺利召开。来自中物联区块链分会、中物联冷链委、海尔、京东、顺丰、中信信息、中信梧桐港、健安农牧等单位以及全国的食品溯源专家参加了会议研讨。

会议由中物联区块链分会执行秘书长潘海洪主持，潘秘书长先介绍了《食品供应链溯源区块链应用规范》的前期工作，他表示协会前期走访了多家企业进行标准预研，联合多家企业共同发起标准，并完成了标准草案及实施方案编写，目前已申请成为标准起草的成员单位总计20余家，包含行业协会、农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检测机构、物流企业、物联网企业、区块链企业等。

会上，各位企业代表与专家针对草案的整体框架、技术部分、应用部分做了深度的研讨。从行业现状来看，基于区块链的溯源模式已经基本形成共识。但是，虽然各方采用的区块链技术一样，但在上链数据格式、应用流程等方面，不同的溯源系统都有不同的标准，溯源信息缺乏一致性，难以互联互通。通过一上午的研讨，与会代表最终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 1、本标准将主要规范食品供应链溯源参与节点单位定义与范围。
- 2、本标准将主要规范食品供应链溯源各参与节点单位链上应用流程。
- 3、本标准将主要规范食品供应链溯源上链数据格式。
- 4、本标准将主要建议食品供应链溯源区块链技术选型与要求。

最后，潘秘书长对标准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做了详细的介绍，根据计划，《食品供应链溯源区块链应用规范》将在年底正式发布，印刷发放给参编企业、会员企业及部分相关企业，明年将结合线上线下培训进行推广，并开展标准试点达标活动和标准检核评估及认证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团体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项目编号：2019-TB-002）团体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截止。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标准规定了物流企业在城市配送电动汽车的采购中，企业、车辆、服务、安全、充电、保险、信息化等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物流企业对于城市配送电动汽车及衍生服务的采购行为（含购买与租赁）。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 审查会在京召开

2019年8月26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项目编号：2018-TB-001）、《营运车队评估组织》（项目编号：2018-TB-004）两项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组由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的11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标准规定了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环节中车辆、场所、人员、作业、安全防护、环境保护、事故处置等要求。该标准适用于道路运输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的装卸作业管理。标准的编制为规范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作业安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标准化提供了依据。

《营运车队评估指标》标准规定了营运车队的等级划分和评估指标。标准适用于使用总质量12吨及以上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货运车队的界定与评估，不适用于大件运输、冷链运输的货运车队。标准的编制为中国公路货运行业形成优质运力群体、树立行业标杆、促进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两项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GB/T 1.1-2009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审查

组建议将《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标准名称改为《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安全作业规范》，将《营运车队评估指标》标准名称修改为《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团体标准发布

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T/APD 0001—2019)团体标准于2019年8月8日正式发布，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标准规定了道路大件运输护送的术语和定义、护送执行力要求、护送车辆要求、护送人员要求、护送过程要求、护送过程中需要配备设备、护送方案制定要求，以及归档文件和信息管理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执行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服务与管理。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

2019年8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发布(国办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了20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创新流通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在城市规划、基建配套、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对步行街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将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范围，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二是培育消费热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活跃夜间商业和假日消费市场，完善交通、安全、场地设施等配套措施。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探索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放宽发行书报刊的审批要求，支持地方探索“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四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进一步落实。研究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是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

（来源：本刊编辑）

交通部：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交通运输部部务会，会议中审议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广泛征求意见，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

本次会议指出，制定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是促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的客观要求。要以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通过发展网络货运，推动解决道路货运行业多年来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效解决货运经营者在配货理货方面的操心事、运费结算方面的烦心事、税收保险方面的揪心事。要加强监测分析，把网络货运市场运行情况，作为分析判断道路货运市场

运行形势和行业降本增效成效的重要渠道。要加强宣传引导，让更多货运企业尝到“互联网+”高效物流的甜头。要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应法律法规，为网络货运发展提供保障。

(来源：本刊编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通过

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自1984年首次颁布以来，《药品管理法》经历过2001年首次修订、2013年个别条款修改、2015年个别条款修改三次变迁，而本次修订是时隔18年后针对《药品管理法》进行的又一次全面修订。

对照2015版《药品管理法》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可以发现此次修改主要集中在调整假药劣药范围、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加重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方面。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按假药论处。有学者将这种假药定义为“程序上的假药”，即在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的假药，与之对应的是“效用上的假药”，即主要成分、效用存在问题的假药。

“程序上的假药”虽然没有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但是侵犯了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在形式上显然具有违法性。(引用自《药品代购困局及其对策研究》【法宝引证码】CLIA.1251981)与此同时，我国《刑法》上规定的“生产、销售假药罪”中的“假药”，其界定标准也与《药品管理法》保持一致，也就是说，凡是《药品管理法》规制的假药，都属于《刑法》调控的范畴。

然而，随着“陆勇案”等一系列未经批准生产、进口药品犯罪案件的发生，对刑法上“假药”认定的讨论就不绝于耳，有人认为不能仅以形式上不合法作为认定假药的标准，假药的认定需要进行实质判断，也有人认为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药品，存在侵害公民身体健康、生命危险的风险，同样具有法益侵害性，不应排除在刑法规制范围之外。

而本次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对假药、劣药的范围进行了调整，将“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排除在假药的范畴之外，从立法上针对上述争论给出了回应，今后

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将不再按假药处理。但同时，未经批准进口药品的行为仍然属于行政违法行为，要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仅在情节较轻的情形下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由于假劣药品横行、违法手段多样化、监管难度大等问题的存在，我国立法政策对于“互联网药品交易”一直采取审慎、保守的态度。《重构我国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管制度——经验、挑战和对策》（【法宝引证码】CLIA.1239698）一文指出，我国互联网药品产业和政策发展分为三大阶段。一是禁止阶段。1999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其中14条明确指出：处方药、非处方药暂不允许采用网上销售方式。二是试点阶段。2000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电子商务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允许北京、上海、广东和福建四地进行网上销售非处方药试点探索。三是有限放开阶段。2005年9月，《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发布，有条件地允许连锁药店申请互联网药品交易许可，规定药品只能由网上药店自行配送，同时严禁向个人销售处方药，严禁医疗机构上网销售药品。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包括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而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等特殊管理类药品，不在网售处方药放开之列。同时，《药品管理法》为网售处方药确立了“线上线下一致”的主要原则，即网售处方药的主体必须是取得了许可证的实体企业。

（来源：本刊编辑）